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凤开办联发〔2019〕7号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旧房改造资金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1号)和“四到县”有关要求，经县扶贫办、财政局共同研究，结合当前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建设需要，决定安排农村危旧房改造资金 2000 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报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现将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一、项目资金计划。此次安排农村危旧房改造资金 2000 万元。

二、强化项目及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和《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

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文，强化项目及资金监管。实行党政一把手责任制，严格执行项目目标管理责任制、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项目下达后，项目资金由县扶贫办按程序一次性拨付到县住建局，由住建统筹使用，集中兑付农村危旧房改造建房补助。你局负责做好项目绩效管理的目标设定、执行、评价，同时将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报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审批。

三、强化项目监督检查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期间，由你局牵头，涉及项目乡(镇)、村配合，按照行业标准，精心组织实施，安排专人抓项目建设进度，严把建设质量关。实施完成后，由你局按住建部门标准组织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县扶贫办1份。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



2019年1月28日

抄报：县政府，白玲副书记、字学强副县长

凤庆县扶贫办综合股

2018年1月28日
